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目标圆满完成

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6000亿元

□ 本报记者 丁一

2023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为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如今,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已圆满完成。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实施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21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精准破题、聚力攻坚,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重点工作的。在生态构建方面,专项行动以来,相关部门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6000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保额560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140亿元。

打通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

知识产权不运用,再多也没有用。而在专利转化运用实践中,容易出现专利与市场需求脱节,转化动力不足等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将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概括成“五个不”,即“不能转”“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和“不便转”。

“不能转”,是因为部分专利申请与产业应用脱节,缺乏转化前景,可转化的高价值专利供给不足。“不愿转”,是由于专利转化的周期长、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比较高,科研人员从事转化的动力和意愿不足。“不敢转”,是因为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还不够健全,参与转化的人员担心在专利评估的过程当中定价不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等。“不会转”,是高校和科研机构总体上还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转化能力不足。“不便转”,是指目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不畅,服务专利转化运用的生态还不够健全。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着力破解“五个不”的问题。

“围绕‘不能转’,我们着力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动态盘点等制度机制,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质量基础,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专利转化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解决‘不愿转’问题。”胡文辉介绍,中部地区某高校采用“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成功转化412项专利,孵化78家企业,市值超过2000亿元。

“为有效消除‘不敢转’的顾虑,我们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改革,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实行有别于一般有形资产的管理模式。同时,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容错机制。”胡文辉说。

此外,围绕“不会转”“不便转”难题,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为转化运用全流程提供从挖掘、孵化、评价、推广、交易以及金融、法律等相关服务,推广实施专利的“开放许可”“先用后付”“专利产业化+认股权”等转化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营

核心阅读

2023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为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如今,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已圆满完成。



平台互联互通,加快破除“不便转”的壁垒。

当前,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实现了明显提升,截至2025年底,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10.1%、17.2%,与专项行动前相比均有明显提升。

聚焦四个环节提升专利质量

专利转化关键在质量。专利质量是创新成果质量、代理质量、审查质量的集中体现,是专利实现市场价值的基石,也是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的关键。

“在专项行动当中,我们始终坚持质量为先,通过强化专利申请前评估,严把审查授权关,优化评价导向和净化服务生态等系列措施,推动专利创造从过去的‘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化导向’方向转变。”胡文辉表示,重点聚焦在以下四个环节发力:

强化申请前评估的“硬约束”,推动全国12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规范评估流程,提高评估质效,通过评估尽可能把没有产业化前景的低质量专利申请“挡在门外”。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通过对专利的申请质量、审查授权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倒逼项目承担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持续创新审查模式,构建了“当快则快、当缓则缓、快慢结合、随需而变”的按需审查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运用,目前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处于世

界相同审查制度下的最快水平。同时,加强发明专利审查中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区别审查,持续提升专利的授权质量。目前,发明专利审查结果的准确率已经达到95.6%,授权专利的技术“含金量”和所授权利的稳定性得到有力保障。

优化专利评价的“指挥棒”。按照考核、评价、资助这三种类型,对涉及专利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各类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推动产业化导向不明显的一些专利政策优化调整。

打出行业治理的“组合拳”。从供需两端发力,强化代理行业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代理服务的质量,深入开展代理行业专项整治,清理规范各类违法机构和违规执业行为,推动行业秩序持续向好,增强诚信经营,专业优质的代理机构的获得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以专业来守护专利质量的良好服务环境。

持续整治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代理行业的监管力度。

2025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代理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的执业行为。

全覆盖打击违法乱象,持续保持高压震慑,重拳打击伪造申请人、出租出借资质等7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各地密集作出各类处罚已经达到了170余件,其中对61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22名专利代理师给予了停业和吊销的重处罚,并实现大量针对新情节、新行为的“首案首罚”。

全方位清理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行业生态。严格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审批备案管理,严防通过“换马甲”“借壳”等行为来逃避监管,组织对全行业五万余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整改,重点查改专利代理师“挂证”,为无资质机构和人员提供专利“代报”等突出违规行为,目前已清理专利代理机构187家、分支机构1279家,执业专利代理师6000余名,对未通过身份验证的近万家商标代理机构限制办理商标业务,行业治理效果初步显现。

全链条深化源头治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力排查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行为,加强发明人等申请信息的核验和费用减免的审核,推动各地全面优化调整“唯数量”的专利政策,组织各地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的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进行约谈,促使其强化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防范专利造假行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整治规范年”行动,坚持以整促治、规范发展,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查重处违法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一律从严。同时,既要做好创新的“护航者”,也要做发展的“领航员”,将在重点产业上强化“靶向力”,在重点领域专项池建设上形成“聚合效应”,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海南出台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以下简称《二十条》),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出二十条重点举措,推动建立健全高效便捷、具有自贸港特色的统筹性企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整体质效,让企业生产经营放心、安心、舒心。

《二十条》重点包括建立统筹性的企业服务体系,提高自贸港核心政策落地质效,完善合规服务辅导与问题处置机制,着力减轻企业投资经营负担,强化统筹服务企业支撑保障等五方面,旨在解决企业服务、政策兑现、合规指导、降本增效、支撑保障等问题。

在建立统筹性的企业服务体系方面,《二十条》提出压实各市县各部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职责;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渠道,用好“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政企约见”等政企交流平台,强化营商环境部门和工商联协作机制;分级分类建立服务企业清单,设立企业服务专员进行包联服务;发展改革、商务等省级部门建立统筹性项目招引、落地、运行跟踪服务机制,做好招商安商工作互动衔接,推行服务专员“首问负责制”,确保项目落地有人跟、企业问题有人管;加强部门涉企数据共享,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研判,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服务。

在完善合规服务辅导与问题处置机制方面,要求构建“一业”“一项目”合规指导服务机制,积极响应并指导合规经营;强化企业问题闭环管理,推行主要负责人“呼应解决”机制,高位推动解决项目投资落地等重大问题;建立企业紧急诉求快速直通会商机制,明确不同类别紧急诉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提升企业问题解决效率。

为着力减轻企业投资经营负担,《二十条》提出实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着力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研究制定规范中介服务措施,降低中介服务成本;依法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全面优化涉企检查,调研活动,实施“综合查一次”和“亮码检查”,开展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加强企业调研活动统筹协调,减少重复调研。

《二十条》提出,强化线上线下服务保障支撑,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支持保障;着力提升行政效能,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和巡视工作联动机制,纠正服务企业不规范行为,持续为营商环境清障护航;积极营造尊商亲商安商的营商文化,全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四部门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

本报讯 记者蒋起东 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旨在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加快智能航运发展。

据了解,智能航运以船舶自主化为重点,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为支撑,以运行控制协同化为保障的水路运输系统,发展智能航运有利于提升航运安全、效率、环境保护水平,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应用场景。

《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智能航运公共基础设施和配

套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围绕目标,《行动计划》明确了四个维度的重点任务。在技术与装备攻关行动方面,聚焦智能航运共性技术,智能船舶技术装备、港口与航道智能技术装备、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装备四大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在应用试点赋能行动方面,重点围绕加强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多要素综合试点两个方面提出相关任务;在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方面,重点围绕通信导航配套设施、运营服务配套设施,测试验证配套能力提出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在监管治理提升行动方面,重点围绕监管治理体系建设、监管治理能力提升两个方面提出相关重点任务。

三部门公布5起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5起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整治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切实维护人民币形象和信誉。制售“人民币版”冥币,是指制作、销售的冥币上,使用或仿制正在流通或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完整图案,或者人物头像等人民币正背面主景图案。

此次公布的5起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分别是:江苏淮安某印刷商、某批发商制售“人民币版”冥币案;陕西渭南某商贸公司制售“人民币版”冥币案;河南商丘某纸业公司经营部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吉林辽源某商店非法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青海西宁某殡葬服务部

销售“人民币版”冥币案。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更是国家信用的重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

央行提示:请广大公众不购买、不使用“人民币版”冥币,商家不制作、不售卖“人民币版”冥币。公众如发现非法制作或售卖“人民币版”冥币的行为,可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构建全链条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服务体系

贸仲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成立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正式设立数字经济仲裁中心,发布《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及争议解决研究——以商事仲裁为重点的分析》并成功举办“数智赋能发展 仲裁护航未来”专题交流活动。

设立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是贸仲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经济领域争议解决专业能力的重要举措,中心立足专业、面向国际,聚焦前沿,旨在构建全链条的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数据交易、平台治理、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纠纷,提供高效、公正、便捷的仲裁服务。中心的成立,对于健全数字经济领域法治保障,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提升我国数字经济争议解决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发挥商事仲裁在数字经济治理中的独特优势,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注入专业动能。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夏文惠指出,作为我国首家涉外仲裁机构,贸仲始终引领仲裁事业发展,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他建议,数字经济仲裁中心应锚定数字中国战略,深入研究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与争议形态,健全规则机制,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智慧仲裁建设,优化线上仲裁服务;加强境内外多方协作,促进规则交流与实践互鉴,打造服务全球数字

经济发展的一流争议解决平台。

据了解,贸仲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三年前就组建了高素质的课题研究团队,启动相关研究工作。活动现场,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仲裁院院长王承杰与贸仲仲裁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教授共同发布近15万字的高质量研究报告《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及争议解决研究——以商事仲裁为重点的分析》。

王承杰介绍,《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及争议解决研究——以商事仲裁为重点的分析》是我国数字经济仲裁领域首部系统性专业研究报告,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专项研究的空白,具备开创性与标杆性意义。该报告既回应了当前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又精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为数字经济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了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理论支撑,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探索,为数字经济仲裁中心顺利成立筑牢了坚实的理论根基。

王伟围绕该报告基本定位与总体研究思路,深入解读了报告核心内容,系统阐释了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的理念与法律框架,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时代民商事争议解决实际问题,解构机制数字化与智慧化转型,商事仲裁的变革与创新展望等方面,阐述了研究形成的一系列重要观点与对策建议。

就推进数字经济争议解决高质量发展,王承杰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强化规则引领,精准适配数字经

济新业态、新模式需求,为新型复杂数字争议提供坚实规则支撑;二是坚持“技术+法律”双轮驱动,依托涵盖181名全球专家的仲裁员队伍,广泛吸纳数字经济领域复合型高端人才,满足数字争议多元专业解纷需求;三是凸显跨境服务属性,依托贸仲覆盖全球的仲裁服务网络与成熟跨境争议解决机制,高效便捷化解跨境数字经济、数据流动等跨境纠纷;四是平衡效率与风险防控,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仲裁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以贸仲发布的亚太首部《关于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引(试行)》规范技术应用,实现数智赋能与风险防控有机统一。

王承杰强调,未来,贸仲数字经济仲裁中心将持续深化数智赋能,强化专业支撑,拓展国际合作,以贸仲牵头发布并获得全球74家国际组织及争议解决机构支持的《携手促进数智时代国际仲裁发展的共同行动计划》为依托,与国际业界深化协作,凝聚合力,共同完善数字经济争议解决体系,为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服务国家数字经济战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贸仲将以数字经济仲裁中心设立为新起点,继续深耕数字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凝聚全球共识,共探数字经济纠纷解决新路径,共享数智仲裁成果,共筑法治保障防线,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数字经济时代消费维权面临的新挑战,研究如何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维权共治体系,筑牢诚信生态,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升消费品质与构建消费信任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消费者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举措。通过此次交流,各方进一步增进了共识,明确了共筑诚信生态的方向,为助力形成更加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北京约谈12家平台企业整治“内卷式”竞争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通报,近期,该局联合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约谈和行政指导12家平台企业,集中通报开展平台“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以来发现的第一批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据通报,第一批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侵害商家自主经营权。部分平台未经商家同意,通过修改商家后台设置,擅自为商家报名促销活动;通过技术手段监控价格,要求商家按照全网最低价销售,剥夺商家定价自主权。二是设置不合理规则。部分平台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合理规则,通过罚款、限流等处罚措施,增加商家经营负担。三是通过虚假宣传手段,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四是部分平台合规经

营管理组织虚设,人员责任界定不清,合规经营机制未能发挥实际作用。

约谈会上,市场监管部门向相关平台送达《行政告诫书》,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相关问题;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涉嫌违法问题,有关部门将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及京外平台企业的,依法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下一步,三部门将继续深化平台“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持续公开通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紧盯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问题反复、顶风违规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近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口税收政策实施以来首票免退税科研货物在深圳海关所属皇岗海关快速通关。根据相关政策,河套深圳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从香港进口列入清单的相关科研货物,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图为深圳海关所属皇岗海关关员在核验手续。

本报记者 唐荣 本报通讯员 童瑞娜 摄

“提升消费品质 共筑诚信生态”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万静 3月27日,由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主办的“提升消费品质 共筑诚信生态”交流会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聚焦共同构建高品质消费生态体系,助力消费维权的协同共治,通过深入研讨与交流,探寻切实可行的策略与方法,以推动消费市场的良性发展。此次交流会是中国市场监管总局“1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之一。

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价监竞争局、质量发展局、广告监管司等司局的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学者、经营主体代表等,围绕“提升消费品质 共筑诚信生态——构建社会协同消费维权新格局”主题,深入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分享在消费维权领域的创新实践与典型案例。同时,探